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林婧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财政局有3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3个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44名，参公编制20名，事业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7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7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

2024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2,031.8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52.41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提标。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本年决算支出1,785.5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12万元，降低9.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不断擦亮财政政治底色

一是**聚焦思想建设，把牢财政事业“方向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功能，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夯实新时代财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二是**聚焦组织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向心力”**。按照“四强”党支部创建标准，强化服务意识，着力建设模范机关。深入开展“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行动，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财政机关干部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三是**聚焦作风建设，锻造忠诚担当“铁队伍”**。抓实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结合身边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让财政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2.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部门联合走访重点税源企业，开展重点税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重点税源底数、结构及分布情况。持续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跟踪服务，做到堵漏增收，不断夯实基础税源管

理。合理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精准发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成效在韶关排名第一。**二是全面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存量资产资源盘活等收入项目，切实增加财政收入。2024 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 38,043 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 564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9,222 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 2,089 万元，耕地指标转让收入 8,138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 18,030 万元。**三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研究掌握上级政策要求，精心谋划、储备、申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2024 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75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坚持改革创新，制定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方案》，遵循“分层分类、先易后难、适时处置”的原则，对我市闲置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清查，谋划具体盘活路径，挖掘资产盘活潜力，将优质资产注入我市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 严格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举措》，党政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行政事业编制公用

经费压减 13.41%，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三保”和民生事业等支出，确保“应支尽支”。全力落实重点支出保障，加强“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三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重点论证，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4 年，完成项目评估 73 个，评估金额 40.24 亿元，核定金额 32.76 亿元，核减 7.48 亿元，核减率为 18.6%；对 4 个项目提出暂缓立项的建议。四是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紧盯“廉洁”“时效”“质量”三大关口，建立健全廉洁机制，明确评审时间节点，客观公正压减不合理支出，扎实做好投资评审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 506 个，评审金额 28.19 亿元，审定金额 25.78 亿元，核减金额 2.41 亿元，核减率 8.55%。

4.头等保障“百千万工程”，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 246,938 万元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其中：安排资金 31,010 万元支持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坪石镇推进典型镇项目建设工作；安排资金 30,669 万元抓好 21 个典型村培育。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 49,351 万元，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

本、制造业当家，安排 1,115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19,200 万元用于夯实园区平台，加快构建我市“一园三区”布局；投入 19,000 万元用于我市新城建设，不断拓宽城市空间；投入 3,998 万元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统筹投入 71,981 万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 32,750 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提升改造、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提升村镇建设水平；安排 29,7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集中供水等项目，持续改善镇村面貌。**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工程，统筹投入 63,533 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 38,712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714 万元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耕地地力保护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 10,260 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安排 62,073 万元，支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 8,825 万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26 万亩、森林抚育 4.31 万亩、新造林抚育 2.3 万亩；安排 43,780 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加大民生事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54,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62%，较上年占比提高 0.31 个百分点，切实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提标**。2024年，我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349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700元/月和353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420元/月和1,080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2,295元/月和1,484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202元/月和270元/月。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导向**。全年投入2,145万元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投入1,628万元兑现落实各类政策性奖补，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投入100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三是**聚焦“一老一小”社会服务体系**。投入2,011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和长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16,620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640元。安排6,050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四是**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54,071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3,621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94元;安排23,467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670元。**五是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教育支出达到87,737万元。安排10,427万元用于新城中学、乐城一小、乐昌二中建设等项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全年安排16,478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主要用于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等项目。

6.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2024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6,900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2024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发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3.07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做到扩投资、惠民生。**三是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到11,119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12笔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700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加强财政指导监督检查，提高理财管财用财水平

一是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印发《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细则》等文件，深入各镇（街道）实地督导“组账村监镇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组织经济行为，推动“三资”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小额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乱摊派问题整治等工作，重点关注大额费用、典型镇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细化和完善有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四是积极组织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了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实效性。

二、自评结论

2024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综合得分86.71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自评得分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部门在 2024 年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部门 2024 年本级项目、上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目标全部项目的比率达 100%。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得分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4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82.89%,全年支出进度:84.79%,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2.89\%+84.79\%)/2=83.84\%$ 。自评得分 6.71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进度 83.84%，结转结余率为 15.21%。自评得分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4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3,768.4 元，2023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5,942.04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243,768.4/355,942.04 - 1) * 100\% = -31.51\%$ 。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914,760 元，实际采购金额 900,835.13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00,835.13/914,760) * 100\% = 98.48\%$ ，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年末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记账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支出相关费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4 年本部门预决算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4 分。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部门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本部门 2024 年暂未有项目涉及招投标程序，现有项目在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1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班（值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收支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自评得分 2 分。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1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2024 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95%。自评得分3分。

4.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8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1人，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比率83.95%。自评得分2分。

5.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班（值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收支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3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4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123,000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94,724.62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1,094,724.62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

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5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 55,920.79，“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预算调整数 17,855,222.9 元，年初预算数 20,318,821 元，自评得分 0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能够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经评估，本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经自评，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

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自评得分5分。

四、主要绩效

2024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大力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75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争取国债资金 0.87 亿元。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统筹安排 24.69 亿元投向“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多措并举，统筹各类财政资金，适度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0.9 亿元，增长 4.5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5.42 亿元，占比为 86.62%，较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较模糊、笼统（如“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缺乏可量化、可实现的具体指标；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是夯实基础。要科学精准设定绩效目标，构建突出产

出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体系。二是培育绩效文化。通过加强宣传，转变观念，将绩效理念内化为行动自觉。